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及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现发表如下声明：

1、公司已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并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同意将上述事宜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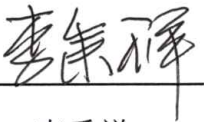
2、由于公司控股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为业绩补偿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张斌须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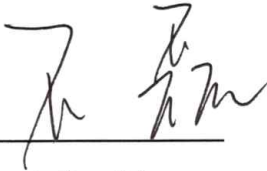
3、经充分了解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股份行为没有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秉祥


石磊


武滨